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本人 **王大東**

茲因（事由） **工作繁忙**

- 無法親自辦理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☐ 用戶代碼重設 | ☒ 憑證 IC 卡展期 |
| ☐ 憑證 IC 卡停用 | ☐ 修改連絡用電子信箱 |
| ☐ 憑證 IC 卡復用 | ☐ 修改憑證公佈狀態 |
| ☐ 修改手機號碼 | ☐ 行動自然人憑證（停用 / 復用） |

【委託代辦除憑證 IC 卡停用、復用功能及行動自然人憑證停用、復用外，其餘請攜帶委託人之 IC 卡】

依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，可委託 **李小敏** 君代為辦理事項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。

委託人姓名：**王大東**（親筆簽名）**印**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B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受委託人姓名：**李小敏**（親筆簽名）**印**（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B	2	1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中 華 民 國 **114** 年 **1** 月 **8** 日

戶所記載蓋章欄
（書面審查確定）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- 為委任事務之處理，須為法律行為，而該法律行為，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，其處理權之授與，亦應以文字為之。其授與代理權者，代理權之授與亦同。（民531）
- 受委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及受委託人，已於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親筆簽名或用印，並自行影印粘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2頁後，攜帶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、委託人憑證 IC 卡、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委託書

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王大東身分證影本正面	王大東身分證影本反面
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李小敏身分證影本正面	李小敏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【備註】

1. 為了保障委託人及受委託人的權益，請在身分證影本上自行註記『僅供自然人憑證代辦事項核對身分使用』之文字。
2. 為節省受委託人等候的時間，戶政事務所不提供身分證影印裁切服務，請自行影印裁切粘貼雙方身分證正反影本於委託書第 2 頁。